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审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2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金山、孙敏、李文

2018年4月26日